

填報指示

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表格 MA(BS)6

引言

本申報表收集認可機構在每月最後一個公曆日所持外匯情況（包括期權）及該月內例外情況報告的資料。這些資料將作為對認可機構外匯風險監管工作的基礎。

第 A 部分：一般指示

1. 本申報表分為三部分。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填寫第 I 部和第 III 部，但海外註冊機構則毋須填寫第 I 部的第 7 至 10 欄。此外，只有從事會產生外匯風險額的期權交易的機構才需要填寫第 II 部。本申報表應在每月最後一日起計 21 日內遞交。如遞交期限剛巧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 在填寫本申報表時，所有外幣金額應參照申報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換算為等值港元。
3. 認可機構應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議定有關單一貨幣隔夜未平倉盤和所有貨幣的隔夜未平倉盤（即隔夜未平倉盤總額）的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金管局在 1990 年 5 月發出有關外匯風險監管的政策文件。
4. 隔夜未平倉總額指：
 - (a) 若機構並無賣出會產生外匯風險額的期權—第 I 部第 5 欄（如屬海外註冊機構）或第 I 部第 9 欄（如屬本地註冊機構）所填報的「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及

- (b) 若機構有參與賣出會產生外匯風險額的期權—第 II 部第 13 欄所填報的「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
5. 機構在填寫本申報表時應採用一致的政策。如在政策方面有任何變動（即與過往提交的申報表所採用的政策有所不同），應附上說明函件，並連同有關申報表一併交回，以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6. 就本申報表而言，黃金視作外匯之一，但其他貴金屬和商品則不被視作外匯。至於歐元和歐元參與國（目前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與西班牙）貨幣的持倉，機構應在「歐元（EUR）」項下填報所有這些持倉。機構須將持有的所有歐元與歐元參與國貨幣長盤數量相加起來，以計算得出歐元長盤總額。同樣地，機構須以此方法計算所持的歐元短盤總額。

第 B 部分：具體指示

第 I 部—外匯盤（期權除外）

7. 申報機構需在本部填報在申報月份結束時的每種貨幣的未平倉盤。因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額不包括在本部內。
8. 無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所有認可機構均需填寫第 1 至 6 欄。
9. 第 7 至 10 欄只供本地註冊機構填寫。機構如無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則第 5 欄與第 9 欄填報的資料相同。
10. **現貨交易（第 1 欄和第 2 欄）**
- 申報機構需在第 1 欄和第 2 欄填報所有外匯資產及負債，但結構性項目和未到交收日現貨合約除外（惟所有未到交收日現貨及遠期證券交易，以及所有已到交收日但未結算的現貨或遠期交易，亦應在此填報。至於進行外匯按金交易的已到交收日但未結算合約則例外，這些合約應視為遠期合約。）。申報機構應以其本位幣或資本所屬貨幣為單位，將資本和儲備(包括損益帳結餘和一般

準備金)填報為負債。其他準備金應以相關資產的貨幣單位填報。

- 申報機構在填報固定資產的價值時應扣除有關的折舊，但所有其他資產與負債則應填報其總值。例如在第 1 欄應填報外幣貸款總額，而非扣除準備金後的淨額。

11. 遠期交易 (第 3 欄和第 4 欄)

- 第 3 和第 4 欄記錄未到交收日的現貨和遠期交易。這些交易包括進行外匯按金交易的已到交收日但未結算合約。至於證券交易則屬例外，它們應根據交易日填報。根據這種方式，買入或賣出現貨及遠期證券的未到交收日交易，應以「現貨交易」方式填報。
- 填報所有未到交收日的現貨和遠期交易的總額，包括掉期交易中未交付的「現貨」和「遠期」部分。
- 遠期買入和遠期賣出包括任何與外匯有關的合約的所有應收和應付本金及／或利息。這些合約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
 - 未到交收日的現貨和遠期外匯合約
 - 外匯期貨合約（應填報合約的總額或名義數額）
 - 外匯利率期貨合約（應填報未實現溢利或虧損）
 - 外匯利率掉期合約（應填報在申報日以最準確估計得出的應收及應付利息）
 - 遠期利率協議（填報以最準確估計得出的結算淨額）
 - 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某項證券，而該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把證券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有關交易以單向出售連同回購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該項證券便不應在本申報表內填報。回購承諾應填報為遠期購入該證券。若回購承諾的價格未確定，則應填入申報日的公平價值（即當前市價）。

- 若根據再出售協議買入某項證券，而該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把證券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申報機構（而有關交易以單向買入連同再出售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根據該協議買入的證券便應填報為資產，再出售承諾則填報為遠期出售該證券。若再出售承諾的價格未確定，則應填入申報日的公平價值（即當前市價）。

12. 長（短）盤淨額（第 5、7、8 和 9 欄）

- 在第 5 欄和第 9 欄的適當空格內填報每種貨幣的長（短）盤淨額。
- 在第 7 欄和第 8 欄填報機構的海外分行和附屬機構的每種貨幣的長（短）盤淨額。不得抵銷集團內部交易。
- 第 5 欄和第 9 欄的港元盤是使所有淨長盤總額和所有淨短盤總額相等的差額數。換句話說，它們與其上各格中所有其他貨幣的未平倉盤淨額絕對數值相同，而正負號則相反。

13. 淨長／短盤總額（第 5 欄和第 9 欄）

- 在第 5 欄和第 9 欄的適當空格內填報每種貨幣（包括港元）的淨長盤或淨短盤總額。
- 淨短盤總額應與淨長盤總額相同。
- 填寫這些空格時，不要在數字前面加上正號或負號。

14. 美元／港元盤（第 5 欄和第 9 欄）

- 在第 5 欄和第 9 欄的適當空格內填報美元對港元盤，計算方式如下：
 - 如果在同一欄中填報的美元和港元未平倉盤淨額均同屬正數或負數（例如同是短盤），則應在格內填上「0」。

- 如果在同一欄中填報的美元和港元未平倉盤淨額為相反的盤（例如美元短盤而港元長盤，或港元短盤而美元長盤），則可不理數額是正數或負數，而在本方格中填報數額較小的一個。
- 填寫這些空格時，不要在數字前面加上正號或負號。

15. 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第 5 欄和第 9 欄）

- 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的計算方法為「淨長／短盤總額」減「美元／港元盤」。
- 若機構並無賣出會產生外匯風險額的期權，未平倉盤淨額應在機構與金管局議定的額度之內。

16. 結構性資產（負債）（第 6 欄和第 10 欄）

- 請仔細閱讀金管局於 1990 年 5 月發出有關外匯風險監管的文件中第 8 至 10 段。
- 在第 6 欄填報機構在香港帳面的任何結構性項目，並在第 10 欄填報機構的結構性項目總額，即在第 6 欄所填報的項目，以及機構的海外分行、從事銀行業的附屬機構和進行大量外匯買賣的其他附屬機構的結構性項目。
- 結構性資產或負債包括：
 - 經扣除折舊後的固定資產和物業；
 - 海外分行的資本和法定儲備；
 - 於海外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的投資；
 - 借入資本，如永久性後償債項。
- 機構須先行取得金管局批准，方可把任何其他項目列為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第 II 部—外匯盤（包括期權在內）

17. 在第 II 部填報機構的未平倉外匯盤（如屬本地註冊機構，包括其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外匯盤）。

A 組—第 11 至 13 欄

18. 長（短）盤淨額（第 11 欄）

第 11 欄相等於第 I 部第 5 欄（如屬海外註冊機構）或第 I 部第 9 欄（如屬本地註冊機構）。

19. 調整後的期權盤額（第 12 欄）

在第 12 欄中填報以 *delta* 等值方法計算（應與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 *MA(BS)12* 一致）持有和賣出的期權（包括有港元部分的期權）的調整後價值。在現貨市場就任何期權盤進行的對沖，應在本申報表第 I 部填報。

若機構爲了對沖目的而有限度買入期權，可填報只屬較現值有利的期權合約。機構可不填報期權合約的 *delta* 等值，改填其名義價值。

20. 包括期權的長（短）盤淨額

- 第 13 欄是第 11 欄和第 12 欄的和。
- 「港元盤」、「淨長／短盤總額」、「美元／港元盤」和「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均應按就第 I 部第 5 欄和第 9 欄所述的方法計算。
- 「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反映機構的整體未平倉盤淨額（包括未平倉期權盤），調整後的淨長／短盤總額應在與金管局議定的指引所規定的範圍內。

B 組—第 14 至 17 欄

21. 在第 14 至 17 欄所收集的資料只作統計用途，不會用作評定機構的外匯盤。
22. 賣出期權—潛在買入額（第 14 欄）和潛在賣出額（第 15 欄）
在第 14 欄（第 15 欄）填報申報機構因所賣出期權而可能需要買入或賣出的每種貨幣（包括港元）的總額。**該總額包括以背對背形式與分行或總行持有或進行交易的期權。**
23. 持有期權—潛在買入額（第 16 欄）和潛在賣出額（第 17 欄）
在第 16 欄（第 17 欄）填報申報機構透過行使所持有**會產生外匯風險額的期權**而可能會買入或賣出的每種貨幣（包括港元）的總額。**該總額包括以背對背形式與分行或總行持有或進行交易的期權。**

第 III 部—例外情況報告

24. 如果機構在整個申報月內均按照與金管局議定的有關指引（關於個別貨幣盤以及隔夜未平倉盤總額的指引）運作，則應在這部分填上「無」。
25. 如有任何違反指引的情況，申報機構應按年月順序從表的左邊第一欄起填報。機構只須填報超出限額的倉盤。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